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8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公告)显示，2020年1月，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以货币向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增资5亿元。2020年3月，桃源荣盛拟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40%股权及/或支付部分现金置换你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合计5.27亿元。其中，桃源商城40%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4.4亿元。桃源荣盛截至2019年9月末净资产为-1,361.05万元，2019年1-9月净利润为-665.61万元。

请说明：(1)桃源荣盛增资桃源商城的原因及其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2)截至公告日置换应收账款的支付方式尚未确定的原因，“桃源商城40%股权及支付部分现金”和“桃源商城40%股权或支付部分现金”为对价的情况下，桃源荣盛分别需进一步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其是否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3)交易架构采取由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增资，再以桃源商城参股权与你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置换，而非直接以现金承接你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考虑。(4)拟置入的资产为桃源商城参股权及/或支付部分现金，而非桃源荣盛不对桃源商城进行增资并由你公司直接置入桃源商城控股权的原因。(5)拟置入的资产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而非大连和升自有资产的原因。

回复：

(1)大连和升自从2019年5月购买本公司股票以来，一直密切关注公司关于股东占款的解决方案公告和进展。直至2019年12月，股东占款解决方案始终未见进展。通过对公司公开信息的研判和与鼎晖投资的交谈后，决定参与鼎晖投资牵头组建的基金。同时，大连和升也预备了自救方案，若2020年2月29日前不能如期组建基金成功，则将立即启动预备方案帮助上市公司解决股东占款以及相关退市问题。和升集团一直致力于产业投资，集团投资企业多属于高科技公司，投资巨大，但不适宜短期内做出审计结论和准确估值。迫于公司退市风险的时间临近，经过梳理集团资产和关联企业，大连和升认为桃源商城资产从操作时间和审计评估难度上看，易于解决公司占款问题。由于桃源商场地理位置优越，主营业务非常稳定，在食品经营方面与上市公司又有潜在的协同效应，大连和升与关联方协商最终选定桃源商城作为交易标的。经论证，由于大连和升是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牛肉业务，如大连和升直接持有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的债权，未来很大可能要参与到恒阳牛业的债务重组，很有可能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同时，如果上市公司用应收账款直接增资桃源商城，桃源商城未来将持有对恒阳牛业的债权，虽然交易后本公司不合并桃源商城报表，但作为持有其40%股权的股东，仍按持股比例间接持有上述债权，并没有实现此笔应收账款完全出表，如想彻底解决应收账款出表问题，则不能将该笔应收账款继续置于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下；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前完成相关工作，根据前期大连和升与关联方对桃源商城市场价值的预估，从而选择关联企业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增资5亿元。该资金来源为桃源荣盛收回桃源商城以前往来款3.8亿元，同时向大连万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亿投资”)借款1.2亿元，共筹集5亿元。万亿投资资金来源于大连和升借款支持。此操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双方债务，运用资金较少。

(2)截至公告日，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全结束，暂无法确定以股权支付方式置换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如评估值低于应收账款价值，则需要由桃源荣盛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目前从评估结果来看，应支付现金的金额为10,544.0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为确保交易的履行，拟由大连和升出具《承诺函》，“大连和升承诺，目标债权价值如有超出桃源商城股权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在桃源荣盛无法支付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通过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为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确保桃源荣盛按合同履约”。

(3)交易架构采取由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增资，再以桃源商城参股权与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置换，而非直接以现金承接主要考虑的因素：由于桃源荣盛的增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大连和升，故该笔资金安排取决于大连和升的资金计划。大连和升在2019年12月末基于自救原因才决定参与公司股东占款解决，按照大连和升运营计划的财务安排，并未在2020年安排此笔收购资金。由于所有资金计划都围绕着保证大连和升及下属公司的生产运营来制订的，在目前的整体经济形势下，大连和升的公司战略也是要保证公司集团项下各项业务充足的现金流，故大连和升决定不以现金而以资产解决相应占款问题，但是大连和升也出具了承诺函，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以及解决欠税问题提供担保或者直接的现金支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由于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现有的主营业务，所有资源配置都是按照目前的商业模式进行配置。公司从未涉足大型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如选择直接置入全部应收账款从而控股桃源商城，则需要重新配置管理资源，将分散对目前主营业务的资源配置，这将损害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选择对桃源商城的非控股权，可以发挥原股东和管理团队对大型商业物业的管理优势，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可以利用桃源商城相关的餐饮租户，副食市场和冷库资源，为向大连市拓展公司食品业务奠定基础。

(5)大连和升未选择自身持有拟置入的应收账款，一方面防止同业竞争的产生，另一方面是基于自身财务管理的谨慎性考虑。大连和升若选择直接持有对恒阳牛业的债权，将参加可能发生的恒阳牛业的债务重组，若重组成功，将可能直接持有重组后的恒阳牛业的牛业资产，这将导致与公司的牛肉食品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不符合公司利益。同时，该笔应收账款是否能全部或部分收回甚至无法收回，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对资产质量的把控也是财务管理的主要目标之一。为排除同业竞争和大连和升财务核算的不确定性，大连和升未选择直接持有该笔应收账款。综合考虑，经各参与方协商，拟对超出桃源荣盛股权对价部分的现金支付，如有需要，拟由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向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来解决，以减小桃源荣盛的承接压力。

2. 资产置换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桃源商城净资产为-3,090.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5.1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192.71万元，净利润为21.53万元。2020年1月末，受桃源荣盛增资5亿元影响，桃源商城净资产增至4.71亿元，与此同时，桃源商城2020年1月营业收入262.54万元，净利润为157.64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68.42万元。公告称，桃源商城收益稳定，具有保值增值及经营改善空间。

请说明：(1)桃源商城对增资款的具体用途。(2)桃源商城2020年1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与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增资的金额相近，请结合桃源商城的商业模式说明其现金流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本次增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增资事项和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是否真实。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结合桃源商城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现金流、在手租约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为有利于提升你公司资产质量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未来的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1)桃源商城在收到增资款后，向盛京银行提出提前还款的申请，由于春节临近，未得到银行方面批复。股东方信得嘉和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借统还，可以避免资金闲置。桃源商城将这笔增资款以借款的方式归集到信得嘉和，信得嘉和将这笔资金借给大连和升周转使用。2020年2月，信得嘉和将5.2亿元偿还桃源商城，冲抵应付桃源商城8.3亿元中的5.2亿元，桃源商城使用该笔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桃源商城偿还盛京银行的5.2亿元贷款，是由2015年9月17日的一笔4.7亿元贷款和2015年10月9日的一笔5000万元贷款组成，为管理方便，后经银行同意后进行了调整，两笔贷款合并成一笔5.2亿元的银行借款。此后，这笔银行借款一直以到期续作的业务形式进行。直至大连和升为解决本公司退市风险提出拟以桃源商城的股权解决上海瑞斐应收账款的解决方案，经与桃源商城协商，决定将桃源商城的银行贷款剥离，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维护本公司利益。由大连和升资金支持，向桃源商城注资，并提前偿还桃源商城的借款。

该笔贷款偿还后，信得嘉和仍有应付桃源商城3.1亿元，因本次交易是为解决上市公司问题应急安排，筹划时间较短，目前归还对信得嘉和压力比较大，信得嘉和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归还，资金占用期间，由信得嘉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本公司亦关注到桃源商城此前存在与股东资金拆借行为，是原股东有关资金统筹管理的安排。在本公司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后，新的股东将对桃源商城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包括且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投资活动等内容。通过规范运作，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2020年1月，桃源商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68.4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计38,981.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计88,549.9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574.9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38,406.51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信得嘉和往来款38,406.22万元、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0.3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3.38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1.03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76.32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8,399.18万元。主要为支付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往来款38,000.00万元、支付信得嘉和往来款50,380.00万元、支付其他经营活动费用19.18万元。

桃源商城资金流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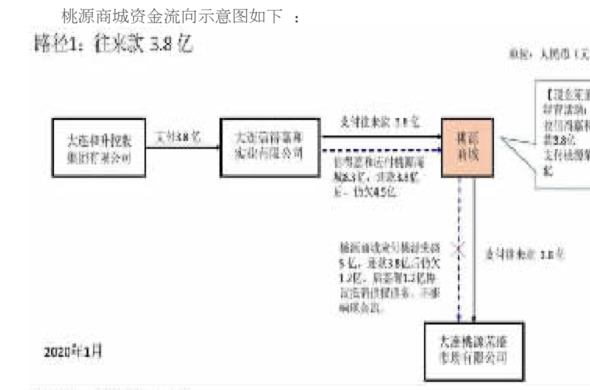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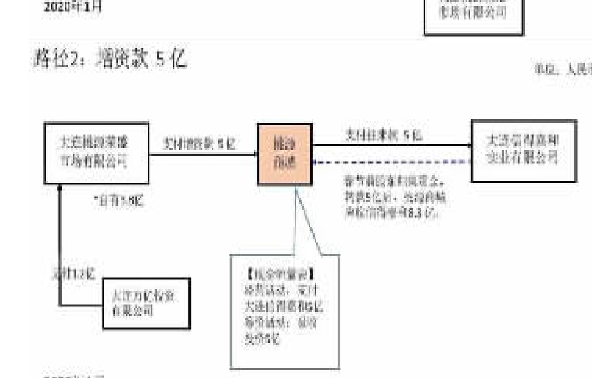

关于以上资金流向示意图的说明：

大连和升与其关联企业桃源荣盛和信得嘉和在以往的经营中，通过桃源商城互有资金往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桃源商城应付桃源荣盛5亿元，应收信得嘉和8.3亿元。同时，信得嘉和应收大连和升2.2亿元。2020年1月，大连和升偿还应付信得嘉和往来款2.2亿元并出借1.6亿元，共计3.8亿元，信得嘉和偿还应付桃源商城往来款3.8亿元，桃源商城偿还应付桃源荣盛往来款3.8亿元。随后，桃源荣盛向大连万亿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2亿元，共筹集资金5亿元。随后，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出资5亿元。2020年1月桃源商城收到了桃源荣盛的增资款5亿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4.6亿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02月07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对应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吸收投资5亿。验资报告为大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德会验【2020】1号报告。

桃源商城原计划将该5亿元资金直接用于偿还桃源商城5.2亿元贷款，由于春节临近，需要解除抵押、解除贷款合同等必要的手续未能履行。如直接归还该笔贷款，则不会发生桃源商城随后将该笔资金归集到信得嘉和，该笔资金流以桃源商城偿还银行借款结束。

由于股东方信得嘉和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借统还，可以避免资金闲置。桃源商城将这笔增资款以借款的方式归集到信得嘉和，信得嘉和将这笔资金借给大连和升周转使用。大连和升由于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未能及时将该笔5亿元资金归还信得嘉和。至2020年2月，信得嘉和向银行申请5.2亿元借款，将增资款项归还桃源商城，共偿还桃源商城5.2亿元，冲抵应付桃源商城8.3亿元中的5.2亿元，桃源商城使用该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偿还银行借款后，桃源商城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为拟进行的交易提供了良好的财务环境。随后，桃源荣盛、桃源商城和信得嘉和三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桃源荣盛承接信得嘉和应付桃源商城的1.2亿元债务，自此桃源荣盛与桃源商城的债权债务结清。此项交易不影响现金流。信得嘉和与桃源荣盛最终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文新。

B、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桃源商城2020年1月现金流的合规性

根据桃源商城的书面确认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桃源商城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2020年1月，信得嘉和偿还桃源商城3.8亿元，桃源商城用该笔款项偿还对桃源荣盛借款。对应经营活动收到信得嘉和往来款3.8亿元，支付桃源荣盛3.8亿元。随后，桃源荣盛、桃源商城和信得嘉和三方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桃源荣盛承接信得嘉和对桃源商城的1.2亿元应付款，该笔应付款与桃源商城对桃源荣盛的1.2亿元应付款相互抵消，至此桃源荣盛与桃源商城的债权债务结清，桃源商城对信得嘉和的应收账款为3.3亿元。

2020年1月，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支付增资款5亿元，并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全部出资额的缴纳。随后，桃源商城将该笔资金以借款的形式出借给信得嘉和。截至2020年1月31日，桃源商城对信得嘉和的应收账款合计8.3亿元。

2020年2月，信得嘉和向银行申请5.2亿元借款，并将该笔资金偿还桃源商城，冲抵应付桃源商城8.3亿元中的5.2亿元，桃源商城使用该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桃源商城、信得嘉和与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文新，桃源商城与其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应交易均已经桃源商城股东信得嘉和与桃源荣盛、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的同意与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桃源商城2020年1月的现金流系因其正常营业活动产生的，且有关交易均已经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二、桃源荣盛对桃源商城增资5亿元的真实性

经核查，2020年1月10日，桃源商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桃源荣盛以货币方式向桃源商城增资4,000万元；同意桃源商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大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大德会验[20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5日，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桃源荣盛本次出资额50,000万元中4,000万元作为桃源商城实收资本，溢缴46,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桃源商城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股东信得嘉和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桃源荣盛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20年2月1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发注册号为210200000159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桃源商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桃源荣盛	4,000	40%	货币
2	信得嘉和	6,000	6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桃源荣盛向桃源商城本次增资事项系真实的。

三、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真实性

1. 经核查，2020年3月11日，新大洲发布《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2号)称：为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消除可能造成新大洲退市的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调其关联方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40%股权及/或支付部分现金方式置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527,067,303.63元。

2. 经核查，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已经新大洲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但由于目前桃源商城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新大洲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新大洲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并经新大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方将签署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签署的交易法律文件，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法律文件应经新大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系真实的，但尚需有关方签署有关交易法律文件并由新大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12月末，桃源商城的资产负债率为102.71%。2020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为57.68%。公司2020年1月利润的增长及股东增资，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大，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9年12月末，桃源商城的资产净利润率0.02%。2020年1月末，资产净利润率0.17%，资产的盈利能力增强。

在手租约主要有两项：一是桃源商城原股东，即大连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友谊购物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整体出租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580号。该房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总面积36,236.82㎡，合同于2003年10月1日签署，租赁期间为起租日之后20年。2007年5月，大连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约定此租赁协议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006年8月1日后的租金由桃源商城收取。二是桃源商城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28号1单元1层1号，和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14号的负1层1号，租赁面积共计7,114.09㎡，合同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01日到2020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没有影响，能小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现金流。

A.资产负债率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是以原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与桃源荣盛所持股权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桃源商城未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只在资产负债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因此，本次交易只影响公司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不发生变化，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升。

B、现金流及经营业绩影响

首先，本次交易差额部分，桃源荣盛将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如以现金支付，收到现金可改善公司现金流；其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桃源商城2020年1月经营业绩已较上年有所改善，如能持续向好，未来公司可按投资比例增加部分投资收益和分红。

3. 资产置换公告显示，桃源商城截至目前存在多笔对外担保，包括：(1)以10处不动产为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对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为信得嘉和、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5,961.8万元、27,000万元及4,998万元借款分别提供保证担保。(3)以1处不动产为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6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4)以合计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解决措施为信得嘉和将为桃源商城提供反担保，促使其关联企业大连和升为你公司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就第(2)(3)项担保，桃源商城拟解除，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请说明：(1)由信得嘉和为桃源商城提供反担保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大连和升为你公司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的具体举措，反担保措施是否足够覆盖相关偿付风险。结合信得嘉和的财务状况、债务还款安排、担保解除安排等事项，说明其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和反担保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进而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导致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2)解除第(2)(3)项担保的具体安排和预计完成时间。(3)对于第(4)项担保是否有解除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和预计完成时间。如否，请说明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债务还款安排以及对你公司的保障措施。(4)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了桃源商城的担保情况。

回复：

(1)信得嘉和为桃源商城提供了信用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大连和升作为资金的最终使用者，将为信得嘉和还款提供保证。大连和升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信得嘉和到期无法偿还对盛京银行人民币52,000万元借款，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

大连和升实收资本15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资产负债率63.22%，处于合理区间。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解禁流通股5,400多万股，按近20日平均股价计算，三鑫投资持有所有的股票市值为16.58亿元。大连和升以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的部分股票向银行质押贷款金额为6.27亿元，价值质押率为37.8%。大连和升已对外发布公告，将实施有计划的减持，逐步实现股票价值的释放。同时，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已向大连和升下属子公司注资4亿元，为大连和升带来了充足的流动性支持。在大连和升的流动性支持下，完全能够覆盖信得嘉和的贷款风险。

(2)对第(2)项“为信得嘉和、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5,961.8万元、27,000万元及4,998万元借款分别提供保证担保。”以上的保证担保将会在2020年4月20日前，以更换担保品的方式将桃源商城的保证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对第(3)项“以1处不动产为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6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是一个贷款合同项下的组成部分，对应的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桃源商城已协调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前还款予以解除该笔保证担保。

(3)对于第(4)项“以合计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德祥)借款提供担保。解决措施为信得嘉和将为桃源商城提供反担保，促使其关联企业大连和升为你公司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该两笔业务将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到期10,000万元、2020年12月2日到期8,000万元，到期后不再续作。营口德祥以从事饲料原料贸易为主，2019年营业收入为4.8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与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是多年的生意伙伴，由于生意往来而造成的资金往来比较频繁，双方互相信任。营口德祥是轻资产公司，以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货物的仓单质押等撬动资金，以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并获得盈利。原计划此项业务循环续作，以保持其业务的连续性。由于本次交易，双方已商定不再续作。届时，营口德祥将将资金从相关贸易中撤出，解除桃源商城的担保责任。根据目前营口德祥的经营情况，其主要资产为贸易货物，可变现能力较强，具备还款能力。但是，如果在其业务周转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客户付款延迟、商业纠纷等风险，会导致其偿还银行借款延迟风险。因此，大连和升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营口德祥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到期未偿还或亦未获得展期，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愿意在桃源商城以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代为清偿营口德祥的借款”，以确保桃源商城的资金安全。

(4)在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第九条“评估假设”中，在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担保事项。

4. 资产置换公告显示，你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桃源商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公告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根据桃源商城前期初步估算，截至2020年1月31日，桃源商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约为110,000万元(账面价值46,328.18万元，增值率137.44%)，以此为基础计算桃源商城40%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44,000万元。

请说明桃源商城估算的依据，以及初步估算得到的估值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有较大溢价的原因。请结合桃源商城近年来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回复：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

5. 资产置换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需取得营口银行及盛京银行的同意，并应通知阜新银行。交易交割前，桃源商城应取得上述相关银行的豁免函或接收通知的证明。

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桃源商城已经取得的银行同意情况及通知情况。(2)如本次交易未获相关银行同意，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桃源商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桃源商城已通知相关银行，并已获得银行口头同意。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银行将出具相关文件。

(2)交割协议有设置交割前条件，如果不同意会产生实质障碍。因已获得银行口头同意的答复，公司未准备相关措施来应对。

6. 你公司2月4日《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显示，债务问题能否解决将是本次停产对乌拉圭子公司Lirtix S.A.(以下简称177厂)和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最严重的影响，你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洽谈，争取债务延期或分期支付，在债务未解决前，无法预测本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说明：(1)乌拉圭子公司目前面临的具体债务问题，包括主要债权人、金额、清偿期限等，并说明债务问题的解决进展。

回复：(1)乌拉圭子公司目前面临的具体债务问题如下：

2020年2月初主要欠款(单位:美元)		
IMPUESTOS	税	228,624
	佩雷拉欠款及利息	2,500,000
SUELDOS EN USD DICIEMBRE Y ENERO	12月份和1月份工资	34,691
FACTURAS PENDIENTES DE PAGO	未付账单	521,158
TROPAS	牛款	2,497,590
SIN FACTURAR PENDIENTES DE PAGO	没有账单的应付款	111,268
PROYECTOS	工程计划	187,840
TOTAL RONDATEL	22厂全部	6,081,171
LIRTIX PENDIENTE DE PAGO	177厂应付	128,979
TOTAL	总和	6,210,150
2020年3月17日主要欠款(单位:美元)		
	佩雷拉欠款及利息	2,500,000
Acreedores usd	供应商美金欠款	216,773
Tropas	购牛户欠款	1,005,353
TOTAL	合计	3,722,126

(2)债务问题解决的进展：

今年二月初两子公司共欠款621.02万美元，截止到3月17日还有欠款372.21万美元。其中：所欠牛款249.76万美元目前还欠100万美元，计划3月底还清；佩雷拉担保款及利息250万美元经沟通今年6月之前还；其它供应商材料款在4月底还清。

(2)结合乌拉圭子公司对你公司的重要性及债务问题的解决进展，说明本次停产是否导致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以及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是否导致你公司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从我公司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牛肉业务及乌拉圭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重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食品	365,564,172.99	33.99%	561,093,887.38	35.32%	625,306,494.31	39.00%
其中：乌拉圭公司	215,921,833.69	20.07%	215,043,905.87	13.54%	34,013,977.43	2.12%
煤炭	485,930,017.75	45.18%	662,812,254.10	41.73%	579,368,453.29	36.14%
物流运输	201,991,472.46	18.78%	249,332,100.45	15.70%	226,073,805.88	14.10%
营业收入合计	1,075,609,557.01	100%	1,588,519,062.71	100%	1,603,168,965.16	100%

上表显示，公司食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3，乌拉圭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07%，2018年度为13.54%。乌拉圭子公司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占比不高，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严重影响，乌拉圭子公司在公司打造“从产地到餐桌的放心牛肉产业链”中，发挥牛肉食品业务的桥头堡作用。

本次乌拉圭子公司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一是根据乌拉圭有关法律规定，企业停产在不超过60天内的，期间员工工资由社保局承担并发放，超过60天的由公司与工会组织协商发放员工生活费；二是停产后的债务问题我们通过产品销售和产品预售逐步偿还，另外给债权方沟通口头达成还款计划。

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原计划是3月中旬恢复生产，由于疫情的爆发推迟到4月初。我们采取代宰和自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宰的产品和代宰均已签署协议。资金来源代宰的由对方出购牛及其它资金保证账户120万美元；自宰我们通过自筹预付200万美元，再加上牛款可以有30-45天的账期可以维持正常生产。

综上，乌拉圭子公司本次停产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不会导致我公司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7.《关于向乌拉圭子公司注入流动性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注入资金公告)显示，2019年末以来，中国进口牛肉库存严重积压，牛肉价格大幅下滑。乌拉圭两公司生产的牛肉70%出口中国，牛肉订单急剧减少，乌拉圭本地活牛价格超过其他主要牛肉出口国，形成成本倒挂。

请结合前述背景，论证筹措资金方案中通过预售乌拉圭两公司三个月产能的牛肉筹集600万美元和通过其他途径筹措300万美元的可行性。并请说明在多笔债务逾期的情况下，你公司筹集资金优先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和有关法律规定。

回复：2019年国内牛肉价变动较大，从2019年5月到11月中旬价格直线上升从5000美元/吨到7000美元/吨；然后从2019年11月中旬开始至今价格降到4200美元/吨。截止到目前仅天津港口库存60万吨，加上疫情餐饮工厂均无开业，产品订单锐减。乌拉圭的牛价自2019年一路飙升，3月份超过了澳洲，6月份超过了美国。因而形成成本倒挂。

下图是2019年主要国家牛价变化图。

但是从2020年1月开始乌拉圭的牛价逐步恢复常态，乌拉圭的牛肉价格也逐步与世界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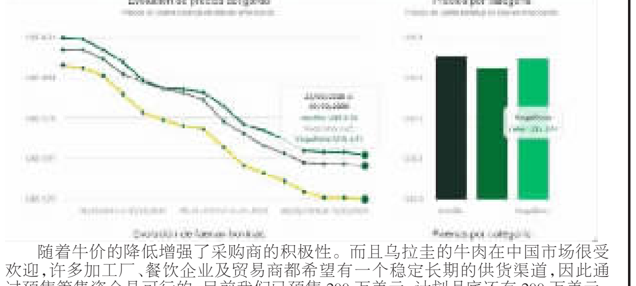

随着牛价的降低增强了采购商的积极性。而且乌拉圭的牛肉在中国市场很受欢迎，许多加工厂、餐饮企业及贸易商都希望有一个稳定长期的供货渠道，因此通过预售筹集资金是可行的，目前我们已预售200万美元，计划月底还有200万美元，4月预售200万美元。其他途经筹集的300万美元通过出售资产计划在5月底完成。筹集的资金3月底200万美元用于还清牛款，100万美元还其它债务，6月底还佩雷拉的240万美元，剩余的460万美元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以上安排有利于解决乌拉圭工厂复工复产，保护公司及员工和债权人的利益，相关资金未流出本公司，债权人权益未受到影响。公司筹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在履行法定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则并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上接C61版)

自交割日起，目标债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并非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间，甲方如果有任何有损于目标债权而造成乙方损失的行为，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过渡期间，甲方应遵守勤勉和谨慎原则处理目标债权的各项事务，维持目标债权的现状。

6.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作出下述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及充分：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甲方拟转让的目标债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使得债权无效、非法的情形，甲方具有充分权利实施本次债权转让行为。

(3)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甲方的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不与由甲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并如实、准确、完整提供。

(5)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未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实质影响本次债权转让的违约事件，亦未发生该等事件仍在持续的情形。

6.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作出下述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及充分：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或决议决定；不与由乙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丙方作出下述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及充分：

(1)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丙方的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或决议决定；不与由丙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丙方对目标债权充分知悉、完全认可，并无任何异议。

(4)丙方不存在针对目标债权而有权向相应债权人主张的任何权利、权益和利益；即使可能存在前述情形，丙方亦自愿承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予以放弃。

(5)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丙方知悉并完全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债权转让并交割给乙方，同时保证为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7)丙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已收悉甲方转让目标债权的书面通知。

(8)在目标债权交割日后，丙方确认乙方即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利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并应向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由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本协议各方均确认签订本协议不存在被强迫、误导、诱导、误解等情形，完全出于自愿签订且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均充分理解。

7.税费承担

本次债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方依法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甲方以任何方式转移、放弃、增加目标债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9.本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本条及本协议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可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相关机关作出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规定或决定，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二款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二款第(3)项的约定终止，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终止，即为无效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其他与本协议终止相关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恢复原状。

各方同意，如果《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桃源商城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果本公司与桃源商城发生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桃源商城产生同业竞争，除委派一位董事外与关联人桃源商城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在公司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后，股东将审议桃源商城公司章程，包括且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投资活动等内容。通过规范运作，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及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将风险债权置出上市公司，增加收益稳定的资产和现金。为实现上述目的，在2019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关于解决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存问题的提案》，次日公司与大连和升、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原拟通过组建基金方式为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来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目前相关基金组建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在时间上无法实现解决问题。经各方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以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置换股东大连和升之关联企业桃源荣盛所持桃源商城40%股权及/或现金。体现了各参与方的意志，得到了各参与方的大力支持，从而推动本公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将本公司相关债权出表，以消除可能造成本公司退市的风险。桃源商城主要资产为商业房地产，收益稳定，具有保值增值及经营改善空间，交易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有关上述基金的筹建仍将继续由股东等参与方推进。

公司选择对桃源商城的非控股权，可以发挥原股东和管理团队对大型商业物业的管理优势，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可以利用桃源商城相关的餐饮租户，副食市场和冷库资源，为向大连市拓展公司食品业务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40%股权及/或部分现金，桃源荣盛将取得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本公司既可解决恒阳牛业的资金占用问题，又可收回部分资金，部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本公司退市风险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对会计核算办法无影响。本次交易公司主要是以原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与桃源荣盛所持股权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桃源商城未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只在资产负债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因此，本次交易只影响公司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不发生变化，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收到部分现金可改善公司现金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桃源商城2020年1月经营业绩已较上年有所改善，如能持续向好，未来公司可按投资比例增加部分投资收益和分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桃源荣盛(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可能造成本公司退市的风险，交易必要，双方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体现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3.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桃源商城股权价值评估中有关资产增值事项，并与审计师、评估师进行了交流，认为评估师出具报告的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亦关注到桃源商城此前存在与大股东资金拆借行为，是原股东有关资金统筹管理的安排。在公司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后，桃源商城将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规范运作，我们也将关注桃源商城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的管理。

十、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4号)。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148号)。

6.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两名董事的辞职事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现任董事吴玉杰先生和阙永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吴玉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阙永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两名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玉杰先生和阙永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玉杰先生和阙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吴玉杰先生和阙永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秦亮先生和周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亮，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以来一直从事审计与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2018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秦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顺，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08年~2013年在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清华大学精仪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从事研发工作，自2014年~2018年从事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2018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周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